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財牌字第112155015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2年1-2月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案件，業經核定，不寄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
依據：稅捐稽徵法第19條第4項及稅捐稽徵機關辦理核定稅額通知書公告送達辦法第2條第7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範圍係代徵人申報112年1-2月娛樂稅自動報繳申報案件，本局收件後，經查核結果，按申報資料核定者，以本公告代替掣發核定稅額通知書。
- 二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自公告日發生代徵人申報資料核定及送達之效力。
- 三、代徵人如發現公告核定內容錯誤時，得向本局申請查對更正；對於公告核定內容不服者，應於公告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，連同證明文件，向本局申請復查。
- 四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在核課期間內，經另行發現有應徵之稅捐者，仍應依法補徵並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公告核定之案件，代徵人得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)及本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www.tntb.gov.tw>)查詢及下載申報案件核定資料，其公告文書黏貼於本局公告欄。

局長陳柏誠